

# 启示录要道略解第六十一讲 提纲

## 启示录 19:11-21 节 阴间（灵魂的拘留所）

耶稣第一次来是拯救，第二次来是审判。耶稣来有两个过程：首先，天门开了（启 4:1），我们这些警醒等候之人的灵魂，必先复活与存留到主来的人一同升天，在空中与主相遇（在天门口[帖前 4:13-17]），灵魂改变成灵体（因为必朽坏的要变成不朽坏的，暂时的要变成永远的），这改变乃是一瞬间的事，然后，进入天门算帐、赴宴、排座位、得赏赐。这第一次被提的人，是警醒等候、得胜的人，是要与主同掌王权的。然后，主下到地上，施行审判。神已定了日子，按公义审判天下，并设立审判者，就是主耶稣（徒 17:31）。

我们这些已经信主的人，在案卷中，罪的记录已被主的宝血涂抹、撤销，但灵魂不能直接升天，只能在乐园里（在三层天，保罗曾去过那里——林后 12:2），等候复活，改变成灵体，等候算帐。不信之人的灵魂，因是罪人仍记录在案，撒但有权柄把他们的灵魂拘禁在阴间（灵魂的拘留所），等候审判。

阴间分两部分，这二部分中间有深渊相隔，互不相通，只是可望而不可及（路 16:26）：

- 1) 不信之人受痛苦的地方，在火焰中受煎熬。如，路 16:19-26 记载的财主。
- 2) 得安慰的隐密处（伯 14:13-14），这地方是为主前的圣徒（犹太人）和义人（遵守律法仰望弥赛亚的人）之灵魂的休息处，如亚伯拉罕，撒母耳等人的灵魂都在那里。旧约时代，在阴间的灵魂相信有救赎主（弥赛亚），并且等候释放（伯 14:14），亚伯拉罕也仰望祂的日子（约 8:56）。但自从耶稣成就了救赎，祂的宝血洗净了他们的罪，撒但就没有权柄再拘禁他们的灵魂。耶稣死后曾下阴间，向那些自创世以来，到挪亚洪水时，不信之人的灵魂传道，并且从魔鬼手里夺了阴间与死亡的钥匙，把这些信的灵魂安置到乐园里（彼前 3:19-20；罗 10:6-7）。（耶稣复活后，已睡了的圣徒有从坟墓里出来向人显现的这些灵魂[太 27:50-53]）。

信主得救之人死后的灵魂是直接去乐园（不去阴间），主曾对和祂同钉十字架的其中一个强盗说：「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。」（路 23:43）。

❖ 在头一次复活有份的人有福了，圣洁了（启 20:6）。